证券代码: 430635

证券简称: ST 展唐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2017)沪 0104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杨新强申请债务人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2017)沪 0104 破 4 号决定书,决定指定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务人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的破产管理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展唐,证券代码:430635)自2017年4月7日起暂停转让。公司于2017年4月6日披露了《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 破产重整事项还在进行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向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司 于2017年7月5日披露了《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 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3)、于2017年9月28 日披露了《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恢复转让暨停牌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8)、于2017年12月27日披露了《展 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17-131)、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展唐通讯科技(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 2018-019)、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展唐通讯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了《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7),延期后预计股 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8年12月28日。获准延期恢复转让后,在 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股票停牌进展情 况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10月17日、10月24日、10月31 日、11月7日、11月14日、11月21日、11月28日披露了《展唐通讯科 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2018-089、2018-090、2018-091、2018-092、2018-093、2018-094、 2018-095) .

2017年11月24日,公司破产管理人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送达的(2017)沪0104破4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 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 的《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17)及《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告编号: 2017-118)。

2018年5月22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0104 破 4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及监督期限延长三个月至2018年8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5月31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0104破4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4日披露的《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及《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修正案》(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7月20日,重整计划涉及的权益调整已经完成了相关股份划转,公司持股数量前十位的股东按85%比例无偿让渡给了重整投资人用以筹集投资款。

目前,公司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重整计划。由于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待法院裁定重整程序完结后,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恢复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李振业

联系电话:021-60131989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058 号 708 室

公司破产管理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王斌

联系电话:021-23169090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5 楼

特此公告。

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